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訴字第226號

原　　告　胡繼銘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李采霓律師
被　　告　永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方麥弗
訴訟代理人　趙露萍
　　吳聲欣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重訴字第476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民事訴訟終結確定前，停止訴訟程序。

理　由

一、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持本院所屬民間公證人重慶聯合事務所101年度北院民公有字第000469號公證書為執行名義（下稱系爭執行名義），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聲請強制執行伊之財產，經臺中地院以111年度司執字第180735號受理在案，並囑託本院為執行（112年度司執助第569號）。惟原告自民國101年10月11日起擔任春寧診所附設護理之家（下稱春寧之家）租賃契約連帶保證人迄今，被告從未告知原告有何違約情事，豈料被告突然執系爭執行名義，未向主債務人春寧之家為債務人強制執行，先行對原告財產聲請強制執行，有悖於常情及經驗法則。被告如對主債務人無任何債權存在，原告自得請求確認系爭執行名義之債權不存在、撤銷系爭強制執行程序，並請求被告不得持系爭執行

名義對原告強制執行等語。

三、經查，關於被告對春寧之家有無新臺幣（下同）1,044萬1292元債權存在乙節，前經被告執系爭執行名義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對春寧之家丁秀娟聲請強制執行，並由訴外人丁秀娟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112年度重訴字第476號事件審理中），尚未判決確定。原告因而主張原告對被告是否負有連帶保證債務，因上揭主債務人之另案主債務是否存在之判決結果而異，該訴訟結果為本件訴訟先決問題，此為被告亦當庭表示希望應先待主債務人債務確定後再行處理本案（本院卷第359頁），依前揭說明，為免判決歧異，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5　　日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怡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5　　日

書記官　林昀潔